

# 石门水库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运维服务

## 合同书

甲 方：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乙 方：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甲方：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乙方：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通过对石门水库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编号：HWHZ-2026004.1B1）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响应承诺文件）；
- 4、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二、运维地点

石门水源地保护区及监控中心。

### 三、运维内容

石门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运维服务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要求，监测数值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具体运维内容为：

- 1、石门水源地 1 号站房（石门水库库尾）常规五参、高锰酸盐、

氨氮、总磷、总氮、生物毒性的试剂、标液服务及设备运维；2号站房（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交界处）常规五参、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生物毒性、总酚的试剂、标液服务及设备运维；3号站房（取水口处）常规五参、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的试剂、标液服务及设备运维；4号站房（石门水厂进水处）常规五参、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的试剂、标液服务及设备运维。

2、石门水源地水质监测软件平台和通信设施的运维。

#### 四、运维要求

1、负责检查各水质监测站的设备运行状态，试剂使用情况，纯水使用情况，保证水质监测站各设备运行正常。

2、负责整个水质监测系统正常运转，包括数据传输正常、水质监测设备正常、监测数据正确等。

3、负责检查各水质监测站房的取水系统设备及取水管路，保障监测设备正常取水，负责对各水质监测站所用试剂和纯水的采购、运输、保存、更换等。

4、负责检查站房内智能水质采样器设备正常运行，保障预警情况下能够留取水样。

5、负责更换试剂后，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及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6、负责对设备产生的废液收集整理。

7、负责软件平台和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

8、供水期间，保证运维例行检查至少每周一次，停水期间运维



例行检查每两周一次。

9、接到甲方异常情况报告时运维人员及时了解记录情况，运维人员应保证在 1 小时内前往现场，如因天气，道路交通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4 小时内前往现场检查。

10、对于故障的处理如果现场检查并确定故障原因且能够当场处理的，当场进行处理，如当场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尽快安排处理。

11、在运维期间因设备故障产生的维修、配件更换等费用，单次费用在人民币 20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单次费用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包含故障分析、维修方案、费用明细（配件、人工等）的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经甲方批准的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获批准先行实施，则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如遇水质污染、异常等特殊情况，需按照业主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增加检测频次，不单独增加运维费用。

## 五、运维期限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为 30 个月。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其中项目要求服务期 27 个月，乙方响应承诺服务期延长 3 个月。

## 六、运维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运维服务总费用：柒拾陆万捌仟元整（¥768000.00 元）。此金额为包干费用，包括设备试剂、纯水的购买、运输，软件

平台、通信系统的调试，人工、交通等保证水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按照合同运维总费用计：每月运维服务费为 25600.00 元、每季度运维服务费为 76800.00 元。

## 2、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乙方当季度维保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运维服务报告》，包括甲方出具的验收单或合格单，以及乙方出具的设备运行状况、试剂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数据完整性核对、故障处理记录等内容作为运维依据，于次月 15 号前报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水质监测运维服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

(2) 在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如提供监测点位的地理位置信息、协助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

(5) 不得泄露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



协助。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水质监测运维服务。

(3) 保证服务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或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得泄露甲方的供水信息和技术秘密。

(5)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周期完成例行检查、运维期内发生水质问题但监测数据未体现异常、未按时响应甲方异常情况报告），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季度运维服务费。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错误或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罚款及整改费用，并按罚款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4、乙方如未按约定处理故障或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运维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 九、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                                |
|------------------------------|--------------------------------|
| 甲方（盖章）： <u>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u>    | 乙方（盖章）： <u>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王明</u>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王明</u>         |
| 地址： <u>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556号</u>    | 地址： <u>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1099号</u>   |
| 电话： <u>0916-2600065</u>      | 电话： <u>0916-2534333</u>        |
| 开户银行： <u>中行汉中椰岛广场支行</u>      |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路支行</u> |
| 账号： <u>10242928235000002</u> | 账号： <u>10248726 0234</u>       |
| <u>2026</u> 年 4 月 2 日        | <u>2026</u> 年 4 月 2 日          |